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

工程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委托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设计人：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办公室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咨询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KBT13R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湖滨中路31-65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咨询服务范围：施工图设计、造价文件等。

2.2 乙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设计范围：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施工图设计；
- （2）咨询范围：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概预算；
- （3）提供施工图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并配合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
- （3）提供本项目用于办理手续、配合现场施工的造价文件；
- （4）施工期间须派驻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5）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确认竣工图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

3.2、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揭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3、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文件；
- （2）乙方按照项目批复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 （3）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3.2 施工配合阶段

- （1）根据现场需要，派遣设计人员及时配合现场工作；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和出厂设备, 提供施工所需的技术标准;
-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 (5)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6) 竣工验收资料签章;
- (7)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1) 全套施工图, 并按要求装订好: 6 套
- (2) 电子文档: 1 套

第五条 设计费用的计取及支付

(一) 合同价

双方商定, 本工程设计费以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工程勘察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粤勘设协字【2024】12号)标准执行收费, 最终以区管委会批复的财政审核价为准, 结合下浮率3%(合同价=管委会批复的最高限价*(1-下浮率))。

(二) 付款方式

1、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通过, 设计费取得管委会批复的最高限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20%(结合中标下浮率);

2、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和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报告并经过区管委会对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批复后15天内, 甲方支付至经批复的区财政局审定价总额的 85%(结合中标下浮率);

3、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5天内，甲方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0%；乙方必须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开户行：深圳市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账 号：650816571600015

开户名：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 7.2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 7.3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 7.5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 7.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 8.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若逾期提供合格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0.5%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8.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 8.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 8.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 8.6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 8.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设计中使用可能造成对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式。
- 8.8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日或者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第八条 设计变更

- 10.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 10.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必要时出施工图）。

第九条 设计过程协调与配合的约定

- 11.1 甲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 (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 (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 (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1.2 乙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 (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 (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阶段的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 (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 (5)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 14.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14.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4.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 15.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属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5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负责人或

刘锦峰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设 计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强

